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7號

原告 余以勒

茆景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富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劉家豪律師

被告 張峰嘉即恩桐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

陳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余以勒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原告茆景棠
於112年12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送貨員，兩造約定薪資分
別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60,000元，且均有廢品回收
及加購商品獎金。被告於113年5月15日與上游廠商發生糾紛
即暫停原告之工作，原告等人因此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被告
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內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
法自應給付原告等人積欠薪資、加班費、資遣費暨開立非自
願離職證明書，尚積欠原告余以勒627,686元（含積欠薪
資、加班費及資遣費）、原告茆景棠847,595元（含積欠薪
資及加班費），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余以勒，
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余以勒627,686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二)被告應提繳19,729元至原告余以勒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4 戶。(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茆景棠847,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
06 應提繳30,278元至原告茆景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五)被告
07 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余以勒。

08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實為承攬契約而非勞動契約。
09 原告係以「完成特定配送件數」作為獲取報酬之對價，其運
10 送總報酬中之25%須由上包抽取作為平台或案源服務費用，
11 剩餘75%始由兩造依約定比例分配，其給付模式核屬計件拆
12 帳，與按月領取固定薪資之勞動契約顯相扞格。原告既未能
13 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勞務給付之指揮監督從屬性，其主張兩
14 造具備僱傭關係，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5 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18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19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
20 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
21 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22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
24 為目的，與定作人間則無從屬關係。職是，關於契約性質屬
25 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
26 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提出兩造間之群組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3-20
29 5頁），主張原告上、下班均須於上開群組內向被告報備，
30 並須將當日運送之貨物拍照回報予被告，且被告有不同意原
31 告請假之情形，原告均須依被告指示工作等語。然原告給付

01 勞務之內容為運送貨物，渠等於完成運送貨物之工作時，拍
02 照回報以供被告確認承攬工作是否完成，被告指示原告要按
03 時完成工作、要求原告要回報工作進度等，亦有可能為承攬
04 契約，僅是確認承攬工作是否有完成而已。再原告於群組中
05 稱「要請假」，被告係回復「太臨時了」、「人手不足」、
06 「我自己也要出去送貨了」等語，僅能認定因應運送之貨物
07 數量過多，原告若不運送，便會無人能送或由被告自行運
08 送，亦有可能是原告與被告共同承攬運送貨物之工作，尚難
09 憑此遽認原告對於被告具有人格上或組織上從屬性。

10 (三)再查，就經濟上從屬性部分，兩造間報酬如何約定，並無任
11 何書面契約可參酌，再就被告提出其與原告之對話紀錄（見
12 本院卷第87-95頁），僅能見被告向原告提出某段期間報酬
13 之計算方式，並可見是以收取上包定作人給付之報酬後，再
14 與原告分配，自難認原告余以勒主張每月固定薪資40,000
15 元、原告茆景棠主張每月固定薪資60,000元為真實。原告另
16 提出被告與原告茆景棠配偶之對話（見本院卷第209頁），
17 其中固可見被告稱「這個月不會沒60,000」、「現在的件數
18 跟貨量，60,000我認為是很基本」、「但是我必須先講喔，
19 新竹現在件數真的比較多，毛（按即原告茆景棠）可能會真的
20 比較沒那麼早下班」、「然後我今天有跟毛（按即原告茆
21 景棠）講，假如你們各方面都還ok的話，能繼續幫我，大家
22 能一起賺錢的話，有三萬當作我今年給他的年終！」等語，
23 然此僅能認定被告依據其承攬運送的貨物量，推算原告茆景
24 棠的報酬可以達到60,000元，及運送貨物的時間可能會較
25 長，無從憑此認定原告茆景棠與被告是約定固定月薪60,000
26 元，再被告稱若原告茆景棠繼續幫其運送貨物，會給其獎
27 金，亦可見原告是否要幫被告運送貨物，並非固定，原告仍
28 能自行決定。從而，尚難認定原告對於被告有經濟上從屬
29 性。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契約，尚難採信。

30 (四)綜上，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尚難認定兩造間為僱傭關係。
31 則原告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加班費、資遣費、

01 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原告余以勒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02 明書，均無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余以勒627,686元本息、提繳19,729元至原告余以勒之勞工
05 退休金個人專戶、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請求被告給付原
06 告茆景棠847,595元本息、提繳30,278元至原告茆景棠勞工
07 退休金個人專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9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劉雅文